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太湖路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14日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政先生主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决议的有效期已满12个月及资本市

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公司,决定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本次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关于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